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9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白俄罗斯		2
哥斯达黎加		2
古巴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日本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
马来西亚		7
巴基斯坦		7
卡塔尔		8

* A/59/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57/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根据该项要求，秘书长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提供它们希望列入这份报告的任何资料。
3. 本报告摘录截至 2004 年 8 月 9 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此后收到的答复将在本报告的增编中摘录。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04 年 4 月 30 日]

1. 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通过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57/5 号决议。白俄罗斯共和国坚信，各国应反对使用单方面治外强制性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做法，这一做法违背了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实行这类措施有损于其他国家的主权，有碍于其他国家的实体和个人实现合法利益，也有悖于联合国的各项原则。
2. 白俄罗斯共和国不曾、也无意对外国、外国实体或个人使用任何单方面治外经济胁迫措施。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10 日]

1. 哥斯达黎加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尊重并遵行该组织的各项原则，包括反对对任何国家单方面地使用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2. 哥斯达黎加遵守国际法，赞成国际自由贸易，因此不论在联合国框架内，还是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都只支持符合国际法的限制。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7 月 4 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重申，坚决反对使用任何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 大会在许多决议中反对实行此类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背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准则。
3. 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各次经济及社会问题国际会议和世界首脑会议也反对此类做法，因为这些做法阻碍了人民充分行使发展权，不利于国际经济发展合作取得进展。
4. 大会也一再表示，反对推动任何国家使用此类措施或类似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方面屈从。大会还坚决表示，颁布此类法律构成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不符合 197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5. 还应指出，实行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与《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 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不利于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框架内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作出努力，特别是旨在促成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和建立“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的目标。
6. 实践表明，受实行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影响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持续不断地实行此类措施，忽视此类措施已遭到国际社会普遍反对这一事实。
7. 明显实行此类措施的一个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政策，该国政府公然且肆无忌惮地对若干国家实施制裁，其中大部分为发展中国家。该国尤其对古巴实行灭绝种族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企图摧毁古巴人民已选定并赋予法律效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8. 美利坚合众国单方面对古巴实行这一侵略和敌对政策已经超过 45 年，其目的是以饥饿和绝望迫使古巴人民屈服。自 1992 年以来，大会连续 12 次表示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经济、金融和商业封锁，而且历次反对的国家越来越多，但该国却无视这一几乎全体一致的反。
9. 1992 年通过的《托里切利法》，突然中止古巴从美国公司位于美国境外的附属机构采购药品和食物，并严格禁止往来古巴的海上交通，从而使具有法律效力的明确治外措施形成制度。
10. 1996 年通过的《赫尔姆斯-伯顿法》，除其他外，已将压制手段延伸到美国公司与古巴之间最无关紧要的经济、商业和金融联系；增加了治外措施的数量并扩大了治外措施的范围，企图通过法律行动阻止任何有利于古巴经济的交易或买卖；起诉和处罚了在古巴投资的外国人；已授权资助针对古巴人民的敌对、颠覆和挑衅行为，包括在无线电波上开展虚假消息战和加强误称为“马蒂”的电视台和电台的广播；而且还制订了旨在摧毁古巴人民建立的宪政体制和实行“政权更换”的方案，妄图确保美国境内的帝国主义势力实现统治古巴人民的目标。

11. 2004 年 5 月 6 日, 由于无法摧毁古巴革命而绝望的美国政府宣布了由所谓的“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提出的一套新措施, 用以加速瓦解古巴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并控制今后所谓的古巴“政权更换”。

12. 美国政府似乎觉得, 它蔑视古巴人民的现在和将来、不尊重国际社会的意愿、嘲笑美国公民与古巴建立正常和合理关系的正当权益, 证据还不够充分, 所以现在又采取了附有具体执行规章的措施, 大力加紧对古巴的经济封锁, 这主要通过: 扩大对美国公民和旅美古巴人到古巴旅行的限制, 阻止从第三国前往古巴旅游; 减少寄送和收取家庭汇款的人数, 以此干涉家庭联系的敏感和私密性; 增加起诉与古巴有商业或其他联系的外国商人以及本身与外国经济行业有联系的古巴公司。

13. 古巴共和国政府代表古巴人民, 坚决反对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这些措施非常不利于多边主义、国家间国际合作、人民自决权和发展权, 也妨碍了联合国的工作。因此, 古巴政府赞成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采取协调和果断的行动, 反对这些措施, 以终止其实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 英文]

[2004 年 5 月 20 日]

1. 单方面治外强制性措施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相关法律以及大会和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2. 强制性措施所追求的, 是通过侵犯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其他基本权利, 强加难以忍受的痛苦和不幸, 从而达到颠覆别国政权之类的政治目的。

3. 1989 年, 大会首次将消除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列为议程项目加以审议。从 1997 年开始, 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获得压倒多数的支持, 趋势不可逆转, 只有美国始终予以反对。

4. 半个多世纪以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是追求敌对政策的美国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目标, 其原因只有一个, 因为朝鲜不接受美国的政治价值。美国一刻不停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各种各样的单方面经济制裁, 包括金融和货币限制。美国必须放弃它的冷战时代的思维, 取消它曾经采取的所有强制性措施, 只有这样, 它才能向渴望和平与发展的国际社会证明它的诚意和信用。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反对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这一原则性立场不会改变。

6. 吁请会员国不要承认、也不要执行美国强加的单方面治外强制性措施, 这些措施违背了国际法的公认原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6 日]

1. 大会相继通过了 1996 年 11 月 27 日第 51/22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0 号、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55/6 号和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57/5 号决议，表示深为关切单方面实行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对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贸易、金融与经济合作的负面影响。
2. 会员国以通过这些决议的方式，反对任何国家单方面实行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或制定法律。它们还要求废除对其他国家的公司和国民实施制裁的单方面治外法律。
3. 绝大多数国家在各种场合都强烈反对颁布和施行具有治外效力或影响他国主权和他国管辖下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的法律或规章，因为这些都明显完全违反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4.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召开的南方国家首脑会议和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都要求消除和反对此类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的法律，并谴责实行此类措施。
5. 同时，多边论坛、区域机构和私营部门也越来越多地声援国际社会，要求全面消除和取消单方面治外及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
6. 以制定治外法律等形式将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不仅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公认规定和原则，还威胁到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基本结构，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而且给通过推动相互对话、谅解及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形成了阻碍和限制。
7. 在快速和空前变化的时代，世界需要和平、安全与稳定。为此，所有国家必须共同努力，同时也必须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确取决于一个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以公正和相互尊重的伙伴关系取代不平等关系的有利环境。
8. 这些强制性措施给目标国及目标国人民的整个经济、商业、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加剧了他们在全球化时代及随之发生的痛苦变革中面临的挑战。此外，这些措施阻碍了技术转让，提高了投资风险率，威胁到金融和货币管理，减弱了工农业基础设施，还破坏了目标国的商业政策。
9. 这类措施还削弱了目标国在极其重要的卫生和教育领域现有的实际能力和潜能，而这两个领域是社会福利方案的两大基本要素。这本身也延误了目标国经济基础设施的发展，扩大了贫穷面，导致区域社会和经济面貌进一步恶化。

10.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有责任确定必要的措施和手段，补偿目标国因他国采取此类单方面措施而遭受的损失。所有国家都应本着真正的多边主义精神，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国际规章，避免采取和制定此类措施。

11. 无视《联合国宪章》而实行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给目标国造成了严重且无法弥补的损失，包括沉重的财政和人力损失。因此，作为受影响的国家之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财政和知识产权索赔以及对制定此类措施的国家政府提起诉讼的权利。

日本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19 日]

1. 日本政府未实行大会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57/5 号建议提到的任何经济措施，也不曾受制于此类措施。
2. 日本政府的立场是，由于治外适用国内法而采取的单方面经济措施违背了国际法，因此是不可接受的。在这一立场基础上，日本政府投票赞成上述决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4 年 7 月 6 日]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它谴责并坚决反对有碍于任何国家在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时充分行使政治权利的任何措施，因为这是对 1970 年 10 月 24 日大会通过的第 2625 (XXV) 号决议内《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公然违反。
2. 大会对某些国家制定治外法律多次表示关切，此类法律侵犯他国主权，有损公司及其人员的利益。大会为此通过的所有文书和决议都确认，制定此类法律损害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对国际法规范的严重违反，导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遭受重大损失，而且还阻碍了国际社会为开展建设性合作和互利交流所作的努力。
3. 大会还确认，制定此类法律是对各国内部事务的干涉，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不符合 196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2131 (XX) 号决议通过的《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国际文书。这两项文书都指出，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或政治措施，或者施加任何其他形式的压力，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政治权利方面屈从。

4. 大会以通过这些决议和文书的方式清楚地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反对强制性措施，坚决反对借助此类措施胁迫他国和迫使他国接受不适合或不恰当的政策。国际社会已经达成一致，必须终止某些国家将此类措施用于推行其外交政策以及与其他国家的交往。

5. 此外，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77 国集团加中国等其他国际组织都反对强制性措施，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则要求立即停止此类措施。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都谴责此类法律并谴责某些国家持续单方面地适用和强化此类法律，确认诸如《达马托-肯尼迪法》一类的措施都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且吁请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一趋势。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促请世界各国向采取此类措施和坚持继续实行此类措施的国家表明，这是一个必须停止的明显错误。此类国家的主权并非凌驾于其他国家的主权之上，国际社会也没有授权它们用国内立法来管理全球事务。

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强烈敦促国际社会反对实行具有治外效力的法律和规定，以及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必须立即予以废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此类措施不仅有损《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而且是对贸易和投资自由的严重威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吁请国际社会不承认或不实行此类措施。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28 日]

1. 马来西亚投票赞成大会关于要求停止对其他国家的个人或公司实行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的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57/5 号决议。马来西亚还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或不适用任何国家强加的此类措施，这些措施有悖于国际法的原则。

2. 马来西亚重申其对 197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 条的承诺，该条宣称：“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方面屈从。”

3. 为此理由，马来西亚不对其他国家的公司或个人实行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04 年 4 月 12 日]

巴基斯坦完全遵守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57/5 号决议。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4 年 5 月 12 日]

卡塔尔国不曾采取、也不曾参与采取任何跨越区域界限的强制性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针对任何国家的政治或经济胁迫手段。卡塔尔国也不曾受制于任何其他国家实行的此类制裁。
